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5楼元宇宙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人（朱雯婷、王焱），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凌心慰）。

本次监事会由朱雯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专项账户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